

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類別	案 由	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	結案情形	是否 保密
108 內正 0006	衛生	田秋堃委員、蔡崇義委員提：衛生福利部公告「包裝醬油製程之標示規定」，率爾刪除鑑別醬油製程為釀造與否關鍵指標之果糖酸含量規定；又僅以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丙級醬油之總氮量標準，據為其合格門檻，標準失諸寬鬆；而該部訂定醬油中「單氯丙二醇」之限量標準有欠嚴謹，且食品藥物管理署竟從未抽查市售醬油之「4-甲基咪唑」含量情形，經核均有疏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1、食藥署於108年將「果糖酸」納入「醬油製品之食品製造業者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指引」，要求業者自主管理。 2、食藥署109年至113年每年均辦理「醬油製造業稽查專案」，共抽驗158件「(純)釀造」醬油產品之果糖酸含。 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衛福部於109年6月17日公告修正「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」，醬油及以醬油為主調製而成之調味製品之3-單氯丙二醇(3-MCPD)，限量標準由0.4(mg/kg)降為0.3(mg/kg)，自110年1月1日實施。	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15.07.22第6屆第60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	否